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于盛

被　上訴人　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長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